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5/278
S/13976
3 June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51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五年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阁下注意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头目在巴勒斯坦进行的下述恐怖主义罪行：

1. 一九八〇年六月二日上午，犹太复国主义头目在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再一次对阿拉伯人民犯下了恐怖主义罪行。 三颗定时炸弹分别置入纳布卢斯市长，巴萨姆·沙卡先生；拉马拉市长，卡里姆·哈莱夫

* A/35/50

80-13742

先生和贝拉市长，易卜拉欣·塔维勒先生三人的汽车，其中两颗炸弹爆炸了。一颗炸断了谢卡先生的双腿，他现在生命垂危。第二颗炸弹炸断了哈莱夫先生的一条腿，并炸伤了他的一只手。第三颗在塔维勒先生的汽车内爆炸，导致该汽车全毁并且炸瞎了一名炸弹专家。

约旦政府谴责这种无法无天的野蛮行径，并且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占领当局应该对这些行为负责。约旦政府明确宣布，按照国际法和《一九四九年八月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 的规定，占领当局应对被占领地区平民的安全负责。

约旦政府相信，这种罪恶行径正是犹太复国主义政府策略的主流，其目的是消除阿拉伯人民要求自决的基本权利和愿望，镇压对犹太人在阿拉伯土地上设置移民点的反抗。

2. 以色列当局用煽动暴乱为借口，吊销了两份主要的阿拉伯文报纸——《黎明报》和《人民报》——的执照，并且无限期禁止这两份报纸在被占领的约旦河西岸发行。

谨请阁下进行斡旋，责成以色列政府终止它对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居民的恐怖主义罪行。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5 1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全权公使

临时代办

萨莱赫·祖比(签名)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 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